

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17日起在华夏银行、长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基金明细

### (一)华夏银行上线基金明细

| 基金简称    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简称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| 002980 |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| 005888 |
| 华夏稳盛混合   | 005450 |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| 005889 |

### (二)长城证券上线基金明细

| 基金简称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简称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| 007994 |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| 007995 |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95577;

华夏银行网站:www.hxb.com.cn;

(二)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:95514;

长城证券网站:www.cgws.com;

(三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